國立中正大學主管及承辦人員交代作業要點

- ●中華民國81年9月14日第93次行政會議通過
- ●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5 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第 2、6 條 條文
- ●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●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第 470 次行政會議通過將「國立中正大學主管人員交代作業要點」變更名稱為「國立中正大學主管及承辦人員交代作業要點」並修正第1至6點、第8點條文及格式一、五、六
- ●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第 527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主管及承辦人員之移交,除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外,悉依本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:各學院院長、系(所、中心)主管、各一級和二級行政單位主管 及承辦人員。
- 三、主管及承辦人員移交事項如下:
- (一)移交清册目錄(格式一)
- (二)印章戳記清冊(格式二)
- (三)未辦或未了之案件清冊(格式三)
- (四) 財產清冊並應檢附切結書(格式四)、(格式五)
- (五)其他應行移交事項清冊(<u>格式六</u>,包含歷年所有公務用電子檔) 各項移交事項應依格式造冊一式三份;經核定後,分別交由移交人、接交人及所屬單位 收存。
- 四、各學院院長、系(所、中心)主管及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人員移交至遲應於交卸之日起 三日內將前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。新任主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,應會同監交人員,於 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核對接收完畢,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後,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, 簽會人事室並陳報校長核定;<u>系(所、中心)主管</u>、各二級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移交清 冊,則由所屬學院院長、單位主管核定。

前項交接期限,如有特殊情形,不能依限辦竣時,應事先詳述理由,簽報校長核准展限, 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五日。

五、主管及承辦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,如有特別原因不能親自辦理者,經校長核准後,得指 定有關人員代辦移交,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。

六、監交人員之指派規定如下:

- (一)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之移交由校長派員監交。
- (二)各學院院長之移交由教務長監交。
- (三)各系(所、中心)主管之移交由各該學院院長監交:系(所、中心)主管兼院長者由教務長監交。
- (四)各二級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之移交,由各該屬單位主管監交。
- 七、監交人應敦促前後任人員遵守交接期限辦理移交完竣。

八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